

# 金門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審查作業流程(SOP)

## 壹、申請人應注意事項:

屬下列農業用地之一，得興建農舍

- 一、金門特定區計畫(農業區、保護區)。
- 二、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(第二類一般管制區、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)。

符合

## 貳、確認土地取得時間:

###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(老農)

- 1. 需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- 2. 無自用農舍且 5 年內無本府核發農舍建築使用執照。
- 3. 檢附土地於申請日前連續耕種滿 2 年農產品銷售證明及現況作農業使用。

###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(新農)

- 1. 需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- 2. 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。
- 3. 戶籍在本縣連續設籍滿二年及土地取得滿 2 年。
- 4. 檢附土地於申請日前連續耕種滿 2 年農產品銷售證明及現況作農業使用。

是

否

否

是

不符規定(退件)

逕向申請土地所轄鄉鎮公所申請「無農舍證明」。

## 參、準備審查申請書件

請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書件(附件一)

瀏覽器搜尋關鍵字: 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→ 機關介紹 → 單位介紹 → 建設處 → 便民服務 → 民眾

申辦案件表格 → 編號 8 興建自用農舍申請

檢附資料(附件二), 提送本府建設處農林科書面審查

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(一式二份)

經營計劃書檢附相關文件(一式四份)

申請書件審查合格

會辦相關單位現地勘查後, 案提「金門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小組」審查

合格  
符農民資格

不合格  
依審查小組意見補正後再審

申請「農舍建造執照」  
(本縣建設處建築管理單位)

興建自用農舍

### 相關規定依據:

- 1. 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。
- 2.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。
- 3. 金門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。

### 備註:

- 1. 興建農舍之最小建築面積應符合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2. 農舍興建圍牆, 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為限。